

# 臺南市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 基準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之裁處，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二日訂定臺南市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並曾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茲因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及修正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與第八十七條條文，規範成交資訊門牌、地號完整揭露、預售屋銷售前備查、全面納管且即時申報、預售屋契約納管及禁止紅單交易、增加主管機關查核權及調整罰責以區分輕重等，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為符合上開規定，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裁罰依據並刪除違規行為次數之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罰鍰分攤原則之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不動產買賣案件未申報登錄及申報登錄不實之裁罰基準，並新增違規事件類型及其裁罰計算方式。(修正第二點附表)
- 四、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